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No: 0017435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(穗云)应急罚告〔2020〕D0019 号

广州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:

现查明,你(单位)存在下列行为:2020年6月18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广州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,发现你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。本机关下达了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【(穗云)应急责改〔2020〕185号】。2020年7月6日,再次对你单位检查,发现你单位已落实整改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证据一: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【(穗云)应急责改〔2020〕185号】;证据二:《现场检查记录》;证据三: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【(穗云)应急复查〔2020〕179号】;证据四:询问笔录等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八条第(四)项的规定,拟对你(单位)作出处罚款七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部门进行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应急管理部门地址:广州市广园中路218号517室

联系人: 郑开诚 联系电话: 86398254 邮编: 510405



